

装修及维修工程的 职业安全及健康

物业管理公司、业主立案法团、
业主及占用人须知



劳工处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职业安全健康局

本小册子由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印制

2009 年 4 月版

本小册子可以在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各办事处免费索取，亦可于劳工处网站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8d.htm下载，有关各办事处的详细地址及电话，可参考劳工处网站<http://www.labour.gov.hk/tc/tele/osh.htm>或致电 2559 2297。

欢迎复印本小册子，但作广告、批核或商业用途者除外。如需复印，请注明录自劳工处刊物《装修及维修工程的职业安全及健康－物业管理公司、业主立案法团、业主及占用人须知》。

装修及维修工程的 职业安全及健康

物业管理公司、业主立案法团、
业主及占用人须知

目录

一. 引言	4
二. 装修及维修工程意外的责任	5
三. 职安健管理要点	7
四. 承包商的管理	9
五. 建筑物装修及维修工程常见的职业安全 及健康问题	
1. 高空工作	12
悬空式棚架 [吊棚]	14
进行高空工作的升降工作台	17
吊船	18
梯具的使用	19
使用梯具的安全要点	20
2. 密闭空间工作	22
3. 电力装置维修保养	25
电器安全	26

4. 防火	28
5. 机械设备	30
6. 工具	31
7. 个人防护装备	32
8. 体力处理操作	33
六. 结语	36
七. 有关的法例	37
八. 谘询服务	38
九. 投诉热线	38
附件一	39

一. 引言

楼宇装修及维修的工程很多时都会引起职业安全及健康的问题。在工程进行期间，如果发生工伤意外，不但令工人及其家人蒙受伤痛，还会导致工程延误，甚至停工，对住户带来诸多不便。若在单位内发生有人命伤亡的意外，更可引致住户不安，影响居住者的情绪，工伤意外所带来的负面形象亦可能影响物业的价值。另外，意外事故可能引起的赔偿、医疗、保险附加费、刑事及民事法律诉讼等额外费用亦会对业主、住户、商户、物业管理公司或大厦业主立案法团带来更多的损失。

因此，无论是承办商、雇主、物业管理公司、业主立案法团、业主或占用人都应清楚了解他们在楼宇装修及维修工程所需履行的职安健责任。而工人亦应爱自己，爱家人，工作时记紧要安全至上。

本刊物概述物业管理公司、业主立案法团、业主及占用人在楼宇装修及维修工程的身份及责任，让他们做好适当安排及管理，为工程提供一个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环境。若不幸有意外事故发生而引起刑事或民事法律诉讼时，责任人所做的一切工作，可供法庭在判案时参考，或有助减低在法律责任方面带来的损失。

二. 裝修及維修工程意外的責任

(a) 「責任人」的法律釋義及責任

「責任人」的法律詮釋很廣泛，但基本的概念包括對該處所或工作地點有任何程度控制權的任何人，包括：

- 僱主；
- 占用人；
- 聘用外判承辦商的人士；
- 物業管理公司；
- 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及
- 公契執行人等。

香港法例第 50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對處所「占用人」在該條例下的法律釋義及責任條文如下：

- 「占用人」就任何處所或工作地點而言，包括具有對該處所或工作地點有任何程度控制權的任何人，尤其包括擔當以下角色的任何人：
 - (1) 根據任何租契或合約，承擔處所的維修或修葺，或任何置於處所的作業裝置或物質的安全，或任何置於處所的作業裝置或物質的狀況或使用而對健康產生的危險。
 - (2) 根據任何租契或合約就提供、維修或修葺進出處所的途徑而承擔責任。
- 任何僱員的工作地點如位於不受其僱主控制的處所，則該處所的占用人須確保該處所、進出該處所的途徑及存放於該處所的作業裝置或物質，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任何占用人如違反有關規例，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200,000，並監禁 6 個月。

香港法例第 509 章《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第 8 条对在工作中的雇员（工人）的职业安全及健康的责任有以下条文：

- 每名工人均须在合理地切实可行范围内，照顾在其工作地点并可能因其在工作中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受影响的人（包括工人本身）的安全及健康；
- 为确保安全或健康而施加于其雇主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规定，工人须在合理地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在所需的情况下与其雇主或该等其他人士合作以使该等规定得以遵守；
- 任何工人如违反有关规例，一经定罪，可处罚款最高\$50,000，并监禁 6 个月。

(b) 案例

物业管理公司、业主立案法团、业主及占用人很多时都须为与物业有关的意外，包括工伤事件，负上法律责任。法庭对「责任人」的诠释，尤其是在民事诉讼方面，会采纳较广义的看法。在很多工伤意外后的索偿个案，原告人都会向物业管理公司及业主索偿。以下是一宗高等法院就意外后索偿的案例的判决，可以给我们一些启示：

意外后索偿案例

一间酒楼的檐篷在拆卸时连同僭建在檐篷上的鱼缸一同塌下，造成公众人士一死及多人受伤。伤者和死者家属其后向法庭申请向有关人士及法人团体提出民事索偿。法庭裁定涉及该案的业主立案法团、物业管理公司、酒楼持牌人、酒楼物业的业主和拆卸承办商须赔偿原告人损失及支付有关的法律诉讼费用，金额高达三千三百多万元。法庭认为业主立案法团没有尽管理和控制的责任，采取适当的行动，阻止酒楼侵占大厦的公用部份并确保大厦有妥善维修，因而须作出赔偿，而物业管理公司亦未有履行物业管理的责任。

三. 职安健管理要点

不同身份的责任人所承担的责任及须注意的职安健管理要点有所不同。下列为楼宇装修及维修工程的一些职安健管理要点，以作参考。

(a) 负责进行装修及维修工程的雇主及承办商应：

- 为建筑物的装修及维修工程进行风险评估；
- 制定及实施安全工作制度，包括遵守安全规例及训练和监管工人；
- 购买第三者及劳工保险。

(b) 占用人包括物业管理公司 / 业主立案法团 / 业主 / 住户 / 商户应：

- 根据建筑图则进行实地视察或委任建筑专业人士进行有关工作，确定须以「占用人」身份负上责任的地方；
- 在有关工程的地点，作风险评估和采取安全措施，消除或降低有关建筑物装修和维修工作的风险，例如隔离工作地点和禁止与工程无关的人士进入工作地点等。

(c) 聘用外判承办商的人士应：

- 深入认识所有外判工作的风险和安全事宜，确立职责范围，徵询专业和法律意见，以及购买责任保险等；
- 在批出装修及维修工程合约时，除考虑工程标价外，亦须留意该公司过往的安全纪录及在工程计划书中列明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足够；
- 以合约条文规管承办商在策划及执行适当施工安全措施方面的工作，以及管理和控制承办商和其分判商；
- 若发现物业管理和维修出现工作安全和健康的严重问题时，联络有关政府部门寻求协助。

(d) 物业管理公司及公契执行人应：

- 向业主/住户/商户传达个别单位进行装修及维修工程须注意的安全及健康资讯；
- 确定大厦的公用部分，并防止及阻止公用部分被占用；
- 当任何人士须在大厦公用部份或单位进行工程，先向该等人士和业主了解工程性质，并采取行动监管及控制有关工程的进行；
- 工程开展前，安排多方会议，商讨各个工程阶段所预见的危险和将采取的安全措施；
- 要求进行工程的承办商及工人提交有关安全训练的证明；
- 要求承办商及工人采取措施，保障工作地点的人及毗连部分的人士，例如在单位装修工程中使用有危险的物品（如易燃物品）的防火措施等。

四. 承办商的管理

一般承办商经以下途径承办建筑物装修及维修工程：

- 由物业管理公司委派承办商进行；
- 由业主立案法团委派承办商进行；
- 由个别业主 / 住户委派承办商进行。

物业管理公司 / 业主立案法团可实施以下建议的特别行政措施，管理在建筑物内外进行装修及维修工程的承办商，尽量使他们安全地施工，将发生工伤意外的机会减至最低，以及确保其他公众人士的安全。个别业主 / 住户亦可参考以下的建议，采取适当的措施管理在其建筑物内外进行装修及维修工程的承办商。

I 施工前

- 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立案法团制定一份承办商报价 / 施工须知，内容应包括对有关工程的职安健要求，使其在报价前及施工期间注意所需事项。
- 要求承办商委派安全代表，确保工人在安全的环境下工作，并将不安全的情况即时改善。
- 确保承办商提交以下资料，经有关人士核对及保存副本：
 - 有效及足够的第三者及劳工保险单证明文件，所提供之保险，必须符合法例及合约订明所要求之保险金额；
 - 在工地工作的工人登记册，并附上工人持有的有效建造业安全训练证明书(平安咭)及身份证副本，以证明该工人并不是「非法劳工」，和有关的入职训练证明文件、经验、负责职能等，如搭棚师傅受训证明；
 - 棚架或吊船等装置负责人 / 联络人的资料；
 - 检查棚架或吊船等装置的合资格的人的资料，包括公司委任信及其受训练资料；

- 密闭空间的合资格人士及核准工人的资料；
 - 「注册电业承办商」及「合资格注册电业工程人员」的资料；
 - 有关棚架/高空工作的施工时间及地点、受影响的公众范围的详述资料和危险作业通告的内容。
- 如需进行高空工作，要求承办商必须预早通知管理处张贴危险作业的通告。

II 施工期间

- 物业管理公司/业主立案法团应在受影响的公众范围作出围封及张贴警告标语。
- 进入建筑物进行工程的工人，须向管理处或有关人士出示其资料以核实身份及进行登记。
- 所有装置须经承办商委任合资格的人士和检验员作全面检查、测试及签发合格证明文件，此等文件须经管理处或有关人士核对及保存副本后，装置才可使用。
- 如无承办商委任的管理人员在现场监督高风险的工作，管理公司/业主立案法团代表可拒绝工人进行有关工程。
- 确保承办商张贴足够的中英文警告标语。
- 要求承办商须定期或按情况签发证明安全的表格，其副本必须交管理处或有关人士存放。
- 遇上恶劣天气之后，通知承办商派合资格的人再次检查/检验有关装置，待其签发安全证明文件，并提供副本予管理处备存后，才可复工。
- 确保承办商遵守安全法例规定和报价/施工须知文件中所列条

款，并严肃处理违规 / 违章事项。

- 若发现有任何欠妥善之处，管理处员工应立即联络驻工地的安全代表，要求承办商停工及派专人将欠妥善的地方作出改善及监察进行改善情况。
- 如承办商采取不合作态度，管理公司 / 业主立案法团在有需要时，通知有关政府部门作跟进。
- 要求工人每天收工前，须往管理处作登记。
- 确保承办商代表须每天收工后通知管理处，并联合管理处员工一同视察工地范围，确保工地情况良好及安全，方可离开。

五. 建筑物装修及维修工程常见的职业安全及健康问题

大厦装修及维修工程常见的职业安全及健康问题，包括高空工作、外墙清洁、使用梯具、电器设备检修、密闭空间工作及一般装修及维修工作，以大纲模式及图片简洁地列举于下。

根据现行的职安健法例，雇主 / 东主须确保进行装修及维修工作的工友曾接受法例规定的有关训练及持有有效证书或证明后，才可进行某些工作。这些法例规定的有关训练资料，请参考附件一。

1. 高空工作

大厦装修及维修工程常涉及的高空工作，一般包括大厦外墙和内墙修葺和清洁、窗户的安装和拆除、供水管和去水渠维修 / 更换、燃气输送管检修、冷气及消防设施安装及维修、电讯设备的检修、食水缸的清洗、甚至物业范围内的山坡维修等。至于个别业户的装修工程中，涉及清拆违例搭建物、安装及修理分体式冷气机、更换窗户等高空工作，更是常见。

本港的安全法例已禁制使用工作吊板（俗称「千秋架」）或非动力操作的同类工业装置或设备。



香港法例禁制使用的工作吊板

凡工人在有下墮 2 米或以上危險的地方工作都属于高空工作。承建商、分判商或僱主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提供合规格的棚架、工作台，并设置保护栏杆予工人使用以防止从高处墮下。如上述的安全设施并不切实可行，必须为进行高空工作的工人提供适当的高空作业保护装置，如安全带及独立救生绳，并确保他们正确使用，切勿让工人在没有适当及足够的保护下进行高空工作。



- 固定式棚架及工作台必须以木板或金属板铺密并设置底护板及围栏。

- 棚架在搭建后及使用前十四天内或当暴露于恶劣天气后须由合资格的人检查并签发检查结果报告(表格五)方可使用。



- 流动式棚架须配备
 - 可锚定的滑轮；
 - 上落梯；
 - 个人防护装备。



- 当需要移动或搬移流动式棚架到别的位置时，不可让工友停留在棚架及工作台上。

悬空式棚架 [吊棚]



普遍用于外墙修葺及冷气安装工作的悬空式棚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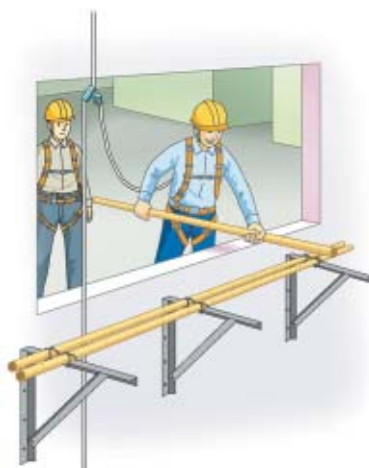
吊棚 — 由系稳螺丝及「狗臂架」的金属支架承托著竹枝和工作台所组成 —

- 须由专业工程师或合资格人员设计。
- 吊棚棚架部份的安全措施包括：
 - 底部由铺密的竹排建成；
 - 设有底护板(行内俗称「踢脚板」)；
 - 由合资格的人签发的棚架检查结果报告(表格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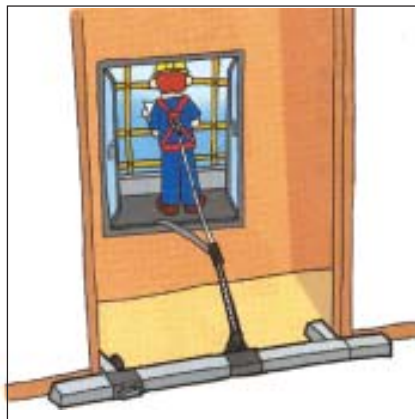


- 每个承托著竹枝和工作台的「狗臂架」必须装上三颗或以上的系稳螺丝。
- [吊棚] 搭建、修改或拆卸的过程须由曾受足够训练并有足够经验的工人在一名合资格的人监督下进行。

- 确保搭建、修改、拆卸及在吊棚上工作的工人穿上安全吊带。
- 安全吊带的防堕装置必须系于独立救生绳上。
- 安全吊带不可随意系于窗框、窗铰或任何不稳固的系稳物上。



- 如因环境限制而难以将防坠安全装备连接固定的系稳物上，流动式临时防坠系稳装置可提供另一选择。



流动式临时防坠系稳装置



规格：须符合英国欧盟标准

BS EN 795:1997

进行高空工作的升降工作台

- 升降工作台须由具有实质训练及经验的工友操作。
- 须妥善维修保养及定期进行检查，在平坦坚实地面操作及不可超出安全负荷。
- 有关高空工作须在适当的监督下才可进行。
- 当工友仍停留在工作台上时，不可移动工作台。



吊船

- 吊船工作人员须接受吊船操作训练并取得该项训练的证明书。
- 使用吊船的每个人须配戴安全带及独立救生绳。
- 吊船在紧接使用前的6个月及12个月内须由注册专业工程师定期进行检验和签发安全证明书(表格二及表格三)。
- 吊船须由合格的人每星期最少一次检查和签发安全证明书(表格一)。
- 吊船工作人员在每日开工前,须检查所有悬吊缆索、安全缆索及机械装置。
- 在恶劣天气情况下(如雷暴、下雨或强风信号)应停止使用吊船。



吊船在大厦外墙进行维修/清洁



吊船工人使用的独立救生绳尾端在地面以石矢趺锚定

梯具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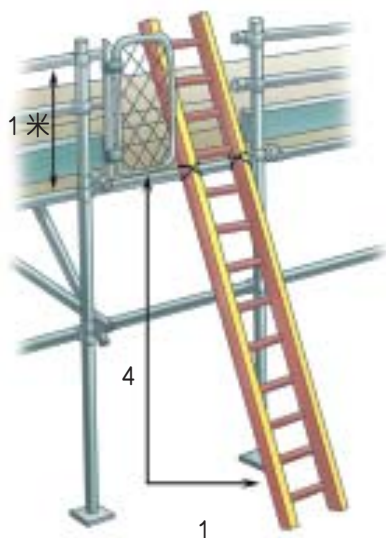
- 梯具须由构造良好及坚固物料造成。
- 地面要坚固而平坦，清洁而不湿滑。
- 上落时面向梯具，抓住梯具并保持三点接触。



- 上落爬梯须予以稳固绑好及固定或委派一人扶稳。
- 梯脚必须放在稳固及平坦的表面上。

梯具顶部高出1米

- 梯具的倾斜度最佳为 75 度 — 1 (离垂直距离) 对 4 (离地面高度) 的比例。
- 梯具顶部必须搁在一个稳固的地方及必须高于所搁著的安全平台或护墙，大约一米多 (3 呎)。



1 (离垂直距离) 对 4 (离地面高度)



- 构造良好及坚固的临时上落梯。

- 固定攀梯的高度达三米或以上须设有安全背环。
- 安全背环之间的距离不可超过一米。
- 最低的安全背环应设在离地不超过三米的高度。
- 最顶的安全背环应设在高于出口位一米的位置并与平台护栏接合。



使用梯具的安全要点

- 梯具主要是用作提供上落用途的设施。如要使用梯具作工作用途，雇主及承建商须对有关的工作预先作出风险评估，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使用工作平台代替梯具。
- 如工人工作时有下堕两米或以上的危险，则不可使用梯具作工作用途。并且，工人只容许在梯具上进行短时间及较轻型的工作。

- 工人不可坐在梯顶或站立在梯具最高的两个横档（梯级）上工作。当由一个工作位置移往另一个新工作位置时，工人应先从梯具下到地面，才搬移梯具往另一个工作位置，切勿坐在梯顶用脚移动位置。
- 只可用不能导电的梯具进行电器及电力装置工程。不可在有电源接驳的电导体附近使用金属梯具，包括金属丝加固的木梯具。

2. 密闭空间工作

清理 / 维修沙井、污水渠和储水箱等，是建筑物维修中常见的密闭空间工作。密闭空间较常见的危害是沼气和有毒气体如硫化氢等、贫氧引致窒息、火警和爆炸等。但有些潜在危害并不明显，例如高温或低温、液体 / 污水突然涌入或沙石塌下等。在进行密闭空间工作前，须由合资格人士对密闭空间工作进行风险评估，并确保已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危害，包括签发工作许可证、测试空气、通风及根据风险评估报告内的建议使用认可呼吸器具。只有核准工人才可进入密闭空间或在其内工作。



对密闭空间进行风险评估



测试空气质素



空气测试仪器



工作许可证



通风设备



沙井工作的紧急拯救脚架



认可呼吸器具



安全吊带



急救器具和复苏器具

- 凡风险评估报告建议使用认可呼吸器具或有工人需要进入某密闭空间进行地底喉管工作，须确保每个进入或工作于密闭空间内的工人已妥当地配戴认可呼吸器具及已配戴一条适当的安全吊带与坚固的救生绳相连，而该救生绳的另一端，则须是由一个身处密闭空间外，并具足够体能将该工人从该密闭空间拉出的人拿著。
- 雇主应确立适当的紧急程序，以处理密闭空间内可危及工人的危害及确保在危急时有足够数目的人懂得使用那些安全器具如复苏器具、急救器具、认可呼吸器具等设备。
- 提供有关安全及健康而需要的指导、训练及意见。

3. 电力装置维修保养

- 电力装置维修工作须由「合资格注册电业工程人员」（下称注册电工）进行，并在施工前须截断及隔离电源。在非必要的情况下，都不应带电工作。
- 在进行电力装置工作前，应先作风险评估，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包括将电力开关设备及电力装置的所有电源完全隔离，并锁上开关掣及挂上警告牌，以防止被第三者意外地开启电源，确保工人施工时不会有机会接触任何带电部份。
- 如果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不能避免而需要进行带电工作时，应由具备相关知识及训练的注册电工执行，并必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免发生危险，包括设置屏障或其他设备，以防任何人无意接触到带电导体而引起危险，及使用适合带电工作的个人防护装备，如绝缘手套、绝缘手工具、绝缘席、绝缘屏障及安全鞋等，以及实施工作许可证制度和加强监管有关措施的执行。
- 在进行电力装置维修工作中，有关的物业管理公司、业主立案法团、业主、住户、商户须与「注册电业承办商」及其注册电工充分合作，并尽力协助及协调有关停电安排以配合电力工作流程，确保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



进行电力装置工作前应先截断及隔离电源



确保电力开关设备及电力装置的所有电源完全隔离，并锁上开关掣及挂上警告牌

电器安全

- 电动设备及工具须符合国际标准及具备良好接地/防触电功能。其接驳电源的电线、插头和插座须合乎规格。提供电源的电箱须装有漏电断路器（俗称「水气掣」），以防止工人因漏电而受伤。
- 电器安全的其它注意事项包括：
 - 定期测试漏电断路器；
 - 在潮湿的工作环境或室外使用防水插座、插头及电线；
 - 定期检查插座、插头及电线；
 - 适当放置及保护电线，以防损毁；
 - 电动工具为双重绝缘构造或适当接上地线，或使用特低电压（即 50 伏特 (V) 以下）的电动工具；
 - 电动工具在首次使用前应由注册电工检验及测试，并应作定期检测；

- 电动工具在每次使用前进行检查；
- 停止使用有绝缘体破损或带电部件外露的电动设备 / 工具；
- 由注册电工进行修理电动设备 / 工具。



合格规插座及插头接驳电源



电箱的断路器(MCB)和水气掣 (RCD)设备



4. 防火

在维修及装修工程的工地，切勿吸烟。使用易燃物品（例如「天拿水」、「地板油及漆油」）的工序不可与明火工序（例如烧焊）在同一地点同时进行。操作时产生高温的机械及储存过量的易燃品，都很容易引起火灾。



危险物品的储存，工作中盛载的容器及废料箱

- 危险物品的容器上须附有适当的标签并提供有关物料安全资料表。
- 工友须明白标签及物料安全资料表的内容从而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





- 使用易燃物品时须有适当的防火及灭火设施。

- 不准使用明火工序及不准吸烟。

- 使用易燃物品如天拿水、地板油及漆油等油漆工作须有良好通风。



5. 机械设备

机械活动的部件所做成的危险部份必须装上适当的护罩。



设有顶护罩连合格锯尾刀的装修用风车锯



砂轮磨碟及护罩



装修用手提电锯的护罩

6. 工具

因工具引致的意外，很多是因为选择了不正确的工具或因工具欠缺妥善保养和维修所做成。使用工具的工人应曾接受有关工具的安全操作及技巧训练。



- 使用手提电动工具须顾及他人安全。



- 应采取措施，例如用绳索系稳，以防止使用中的工具从高处堕下。



- 手工具须妥善存放。

7. 个人防护装备

消除工作中的危害或作出改善把风险降到最低，是安全工作的最基本原则，而个人防护装备应被视作保护工人的最后防线。如有需要，工人须配戴个人防护装备，以确保安全。要令个人防护装备能发挥功效，使用者须接受训练，能正确地选择、适当地配戴及妥善地保养个人防护装备。

个人防护装备包括安全帽、安全鞋、工作服、围裙、手套、听觉保护器、护眼用具、呼吸防护器具、安全吊带、防坠器及独立救生绳



8. 体力处理操作

不正确的体力处理操作可引致健康问题，例如筋肌劳损、背部扭伤及椎骨损伤、割伤或压伤等。在日常工作中，常见引致背部受伤的原因包括背脊负荷过重、弯曲背部、扭动身体、使用猛力及失去平衡。

体力处理操作引致健康问题的原因：

- 不良的場地及物件构成的危害；
- 提举时动作错误、姿势不良；
- 腰椎超重负荷；
- 持久性的动作。

为减低体力处理操作的危害，雇主及承建商须在工作前进行风险评估，并配合工作环境和个人能力，包括：

- 工作场所的布置；
- 工具的设计；
- 工序的安排。



正确提举重物的方法：

- 根据物件的大小、形状和重量，订立一个安全搬运的程序；
- 清除通道内的障碍物；
- 利用辅助工具；
- 合力提举。



预防腰背部受损伤须采取正确的提举姿势。



1. 尽量站近要搬运的物件。



2. 屈膝蹲下，一脚靠近物件，一脚稍后，保持腰背部平直。



3. 选择适当部位来紧握物件确保不会溜手。



4. 将物件贴近身体，用腿力慢慢站起来，保持腰背平直。



5. 提举时，动作须流畅，切勿急速发力。利用双脚转身，固定腰部，不可扭腰。

六. 结语

在大厦装修及维修工程中，对处所或工作地点有任何程度控制权的任何人，包括雇主、聘用外判承办商的人士、物业管理公司、占用人、业主、住户、商户、大厦业主立案法团及公契执行人等均属于「责任人」。因此，有关的「责任人」必须清楚厘定自己在楼宇装修及维修的工程的身份与责任，做好适当的安排和管理，为工程提供一个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环境。当不幸发生意外事故而引起刑事或民事诉讼时，「责任人」人所做的一切工作，可供法庭在判案时参考，这或可减低在法律上的刑责。

在工程进行期间，若发现危险的情况，如工人在没有适当及足够的保护下进行高空工作、吊棚『狗臂架』并未有装上三颗系稳螺丝或没有断电下进行电力装置设备检修等，「责任人」须要尽管理和控制的责任，采取适当的行动，包括警告有关的雇主、承办商及工人，并阻止该等工序进行。有关的「责任人」在履行其责任时若遇上不合作的情况，可致电劳工处职安健投诉热线 2542 2172，以便我们采取跟进行动。如发现有任何棚架的危险情况，亦可致电屋宇署投诉热线 2626 1616。

读者如欲取得更多有关资料，请参阅《物业管理行业 – 装修及维修工程的职业安全及健康管理》、《装修工程安全指引》、《使用「狗臂架」悬空式棚架的安全措施》、《「狗臂架」式棚架安全须知》、《装修工程工作安全须知》、《楼宇维修 – 竹棚架作业安全须知》及《装修及维修工程意外的责任》等职业安全及健康刊物。

七. 有关的法例

装修及维修工程的工作范围很广泛，所以受到不同法例的规管，业界须参照有关的法例和守则以符合法例的要求。有需要时，应向专业人士谘询意见。

以下所列是装修及维修工程经常涉及的职安健法例，你可在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各分区办事处免费索取这些法例的简介或于劳工处网站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8a.htm 下载。

- 第 59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
- 第 59A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规例
- 第 59G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木工机械)规例
- 第 59I 章 建筑地盘(安全)规例
- 第 59J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规例
- 第 59L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砂轮)规例
- 第 59N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易燃液体的喷涂)规例
- 第 59Q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机械的防护及操作)规例
- 第 59R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枪弹推动打钉工具)规例
- 第 59S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保护眼睛)规例
- 第 59T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工作噪音)规例
- 第 59W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电力)规例
- 第 59Z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导员)规例
- 第 59AC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吊船)规例
- 第 59AE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密闭空间)规例
- 第 59AF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安全管理)规例
- 第 59AI 章 工厂及工业经营(气体焊接及火焰切割)规例
- 第 509 章 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
- 第 509A 章 职业安全及健康规例

八. 谘询服务

如你对本册子有任何疑问或想查询其他职业安全及健康事宜，可与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联络：

电话：2559 2297

传真：2915 1410

电邮：enquiry@labour.gov.hk

你亦可透过互联网，找到劳工处提供的各项服务及主要劳工法例的资料。本处网址是：<http://www.labour.gov.hk>。

你并可透过职安健热线 2739 9000，查询职业安全健康局提供各项服务的资料。

劳工处有关职业安全及健康刊物的网页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htm>)，可供免费下载及参考有关物业管理职安健的部分刊物。

职业安全健康局有关职业安全及健康刊物的网页 (<http://www.oshc.org.hk/tchi/media/communicate.asp>)，可供免费下载及参考有关物业管理职安健的部分刊物。

九. 投诉热线

如有任何有关不安全的工作地点及工序的投诉，请致电劳工处职安健投诉热线：2542 2172。所有投诉均会绝对保密。

附件一

职业安全及健康法例规定工友须持有有效证书或证明的训练：

法例	条次	有关的职安健训练
第 509A 章《职业安全及健康》规例	20	在工作地点被指派进行急救事宜的人
第 59 章《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	6BA	从事建筑工程的强制性基本安全训练(平安咭)
第 59I 章《建筑地盘(安全)规例》	63	在建筑地盘内被指派进行急救事宜的人
第 59J 章《工厂及工业经营(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规例》	15A(1)(b)	在工业经营内操作起重机
第 59R 章《工厂及工业经营(枪弹推动打钉工具)规例》	11(1)	在工业经营内操作枪弹推动打钉工具的工作
第 59W 章《工厂及工业经营(电力)规例》	26(2)	在工业经营内进行电力工作*
第 59AC 章《工厂及工业经营(吊船)规例》	17(1)(b)	在工业经营内操作吊船
第 59AE 章《工厂及工业经营(密闭空间)规例》	8(a)	在密闭空间内工作的「核准工人」的训练
第 59AG 章《工厂及工业经营(负荷物移动机械)规例》	3(b)	在工业经营内操作负荷物移动机械
第 59AI 章《工厂及工业经营(气体焊接及火焰切割)规例》	3(1)(a)	在工业经营内进行气体焊接及火焰切割工序

* 机电工程署所发出的有关电力装置工程人员的牌照

有关提供训练课程机构的资料，可参考：

劳工处网页 <http://www.labour.gov.hk/tc/osh/content5.htm>

职安局网页 <http://www.oshc.org.hk/tchi/course/training.asp>

